附件4:

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

1. 项目概括
2. 项目基本情况。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增强我市农村地区综合抗灾能力，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，建立由政府、民众、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，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，保障我县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3.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宗目标：对全县范围内具有饶平县农业户籍德常住农户、拥有农村土地承保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，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，对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进行投保，创新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改进农村社会治理，助力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对全县范围内具有饶平县农业户籍德常住农户、拥有农村土地承保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，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，对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和室内财产进行投保，创新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改进农村社会治理，助力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2021年，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17.8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2021年。我局支付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县级补贴资金17.82万元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规范核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由县金融管理局对农村住房保险实施进行管理，经县金融管理局核实后，相关保费补贴由我局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，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有关部门确认后，由我局按照程序拨付保费补贴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经济性：未超过预算计划；效率性：认真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工作；效果性：有效保障农村住房安全；公平性：执行市金融管理局遴选承保机构结果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暂无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。自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为计划与财务分管领导和成员。对照文件要求及细则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客观实际进行自评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自评分数为92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1.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继续认真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、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暂无。